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29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瑋笙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2
1、294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經告以簡式審
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改以簡式審判程序
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王瑋笙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
時之自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
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王瑋笙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二)、被告以1個提供手機門號之行為，幫助友人出昇祐所屬詐欺
集團成員用以詐騙告訴人簡明敏、黃彥尊，為同種想像競合
犯，為裁判上一罪。

(三)、被告係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
減 輕之。

(四)、量刑：爰審酌被告基於幫助之不確定故意，任意交付其申辦
之手機門號予友人使用，使該友人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用以
申辦遊戲橘子公司帳號，詐騙告訴人簡明敏、黃彥尊，使該
2人各自受有數仟元之財產上損害，所為誠屬不該。惟念被
告犯後坦承犯行，非無悔意，且與告訴人黃彥尊於本院審理

01 時達成和解，有本院和解筆錄一紙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7
02 頁），復酌以被告曾有詐欺案件之前案紀錄，素行不佳，有
03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稽，再參考被告本案之
04 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於本院訊問時自陳國中肄業之教育
05 程度、入監前從事果菜市場批發工作之生活經濟狀況，並參
06 酌公訴人、告訴人對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7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三、沒收：

09 被告否認因交付本案手機門號而獲取任何報酬，卷內亦無證
10 據證明被告有何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11 附此敘明。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黃振倫提起公訴，檢察官李芳瑜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6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卓怡君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0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2 本之日期為準。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5 書記官 李佳穎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刑法第339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30 罰金。

3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